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由相對人母及社工陪同至醫院急診，相對人母表示相對人與相對人妹吵架拉扯撞到額頭，導致頭部血腫及瘀青，又相對人不小心撞到下巴導致破皮，下巴傷口縫合後離開醫院，醫院檢查發現相對人雙腳有舊傷口，雙腳、腹部及會陰部瘀青，且頭顱骨有骨折；相對人母對於相對人傷勢之說明有可疑之處，且相對人身上有許多不明瘀青，本案恐有兒虐疑慮，經聲請人派員訪查，摘要如下：(一)相對人除額頭瘀青為相對人妹推倒所致，其餘身上大小新舊瘀傷皆無法解釋，已拍攝相對人全身及傷勢部位存證、(二)相對人已年滿13歲，但身形外觀瘦弱，評估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及照顧量能恐有不足，未能妥善照顧兒少。考量相對人身體孱弱無自我保護能力，案家也無其他合適之協助照顧成員，聲請人於114年1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母為相對人及手足主要照顧者，相對人手足皆發展正常，但相

01 對人諸多日常生活行為無法達到同齡兒少之能力，相對人母
02 雖聽取醫師建議之照顧方法，但實際照顧時的細節與作法較
03 無彈性，難以調整對相對人能力之認知與要求，且照顧量能
04 尚不足，綜上所述，相對人顯未獲適當照顧，考量相對人無
05 自我保護能力，又相對人母難以調整照顧特殊兒之認知，為
06 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
07 有安置之必要，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0 一覽表。

11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

12 (三)苗栗縣政府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3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5 人就醫時被發現全身有多處新舊瘀傷，有受兒虐疑慮，遂被
16 縣政府安置，社政處遇期間，社工發覺相對人父母難以正確
17 認知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常以負面評價之言行對待相對人，
18 目前相對人尚能配合社政處遇，但整體親職量能仍待提升，
19 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社政單位持續處遇。

2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1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2 3個月。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蔡旻言

01 本案適用法條：

02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4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5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6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7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08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9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0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1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2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